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302-110108-04-01-584568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16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（二期）项目 （自行拆分 2612-0606 南侧、2612-0607、 2612-0608 周边道路地块）地下文物 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3日、2024年11月2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（二期）项目（自行拆分 2612-0606 南侧、2612-0607、2612-0608 周边道路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30399.071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9854.974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9854.974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(联系人 李滢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72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年11月21日

共印1份